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柏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0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涂柏庭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晚間7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2段32巷往南平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同路段32巷19號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須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涂榮警站立在同路段32巷19號前，遭涂柏庭駕駛之上開車輛碰撞，致使涂榮警受臉部、右下肢多處擦傷及不完全四肢癱、第三至第六頸椎間盤突出伴有脊髓病變之重傷結果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代理人涂源勤已成立調解，並由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委任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

01 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易679卷第19、23、35、37頁）。

02 從而，本件告訴既經撤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韓宜姝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